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53号

申 请 人：徐某某

被 申 请 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徐某某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对征收申请人位于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庄的土地进行安置补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对位于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庄的土地拥有合法财产权利，该土地因“郸城县2017年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但至今未获得合理补偿。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自2024年6月13日签收后未作出任何回复。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且应在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后2个月内予以答复，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2017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郸城县2017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623号），申请人所描述土地位于该批

次征地范围。2017年9月4日被申请人发布《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方案的公告》并开始组织实施，因本批次征地涉及被征收农户较多，被征地范围较广，征收实施工作正在逐步进行，其中部分土地征收工作及供地已经完成，分别划拨给郸城县中心医院作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出让给郸城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供燃气用地使用。征地工作进展到申请人所在地块时，被申请人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被征地农户依法进行补偿安置。本批次征地报批及开始组织实施征地工作适用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并未有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规定。2.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未受到影响，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目前，本批次土地征收工作尚未全部实施完毕，申请人的土地仍由其承包经营、种植并收益，没有影响申请人的生产生活，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应驳回起诉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郸城县2017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同意郸城县征收某某乡某某村、产业集聚区某某居委会某某庄村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共计34.6679公顷。申请人徐某某位于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庄村的土地被纳入征收范围。2017年9月4日，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方案的公告》，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相关事项予以公告。郸城县人民政府对该批次中的土地征收逐步组织实施，其中部分地块已完成征收并分别划拨给郸城县中心医院作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出让

给郸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供燃气用地使用。申请人徐某某土地所在地块经批准征收后，郸城县人民政府还未组织实施征收工作，仍由徐某某耕种。徐某某曾于2024年6月11日向郸城县政府邮寄《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于2024年6月13日签收，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申请人徐某某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郸城县2017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623号）；2.《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方案的公告》；3.《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划拨给郸城县城市管理局郸城县中心医院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批复》（郸政土〔2023〕62号）；4.《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郸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郸政土〔2019〕10号）；5.现状图及证明。

本机关认为：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第三款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本案中，申请人徐某某所述地块于2017年7月27日经批准被纳入征收范围，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按照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于2017年9月4日作出《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方案的公告》并对该批次中部分土地组织实施征收，目前对申请人所述地块还未组织实施征收，仍由申请人耕种，故在未实施征收、未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没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职责。虽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未作出回复，确有不妥之处，但被申请人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条件还未成就，未作出回复并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徐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8日